



债券代码：185683

债券简称：22东兴G1

债券代码：185857

债券简称：22东兴G2

债券代码：185984

债券简称：22东兴G3

债券代码：137929

债券简称：22东兴G4

债券代码：137930

债券简称：22东兴G5

债券代码：138563

债券简称：22东兴G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年第三次重大事项  
(涉及泽达易盛相关事项投资者诉讼)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2东兴G1”）、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22东兴G2”）、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22东兴G3”）、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2东兴G4”）、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以下简称“22东兴G5”）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以下简称“22东兴G6”）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文件，以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公告及相关文件等，由“22东兴G1”、“22东兴G2”、“22东兴G3”、“22东兴G4”、“22东兴G5”和“22东兴G6”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河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国银河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国银河证券作为“22东兴G1”、“22东兴G2”、“22东兴G3”、“22东兴G4”、“22东兴G5”和“22东兴G6”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上述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中国银河证券现就发行人涉及的重大事项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本次重大事项情况

发行人于2023年4月21日发布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泽达易盛相关事项投资者诉讼的公告》，内容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上海金融法院收到12名投资者共同起诉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达易盛”）等11名被告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的申请，起诉投资者同时申请适用普通代表人诉讼程序审理案件，如上海金融法院后续受理并裁定适用普通代表人诉讼，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投服中心”）将公开征集并接受50名以上（含50名）投资者特别授权，申请参加普通代表人诉讼并申请转换特别代表人诉讼。

**发行人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发行人为11名被告之一。

**涉诉金额：**涉诉金额尚待统计，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作为泽达易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持续督导机构，发行人于2022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公告》（2022-042），并于2023年4月1日发布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2023-015）。

2023年4月21日，发行人关注到上海金融法院发布《上海金融法院收到涉泽达易盛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普通代表人诉讼的起诉申请》，上海金融法院收到12名投资者共同起诉泽达易盛、林应、应岚、隋田力、王晓亮、姜亚莉、东兴证券、胡晓莉、陶晨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康达律



师事务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的申请。起诉投资者同时申请适用普通代表人诉讼程序审理案件。上海金融法院将依法审查，及时公布进展情况。

投服中心发布《投服中心密切关注泽达易盛案诉讼进展的公告》，称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字〔2023〕29号），泽达易盛在公告的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编造重大虚假内容，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中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违反《证券法》第十九条、第七十八条，构成欺诈发行。如上海金融法院后续受理并裁定适用普通代表人诉讼，发布普通代表人诉讼权利登记公告，拟依据《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20〕5号）、《关于做好投资者保护机构参加证券纠纷特别代表人诉讼相关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20〕67号）、《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特别代表人诉讼业务规则（试行）》（投服中心发〔2020〕30号），公开征集并接受50名以上（含50名）投资者特别授权，申请参加普通代表人诉讼并申请转换特别代表人诉讼。

该事件对发行人影响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发行人财务状况稳健，经营情况正常。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关注上述情况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履职情况及相关联系方式

###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中国银河证券作为“22东兴G1”、“22东兴G2”、“22东兴G3”、“22东兴G4”、“22东兴G5”和“22东兴G6”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积极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 （二）联系方式

发行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联系人：张昭

联系电话：010-66554066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11楼

联系人：刘嘉慧、邓小霞

联系电话：010-80927268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第三次重大事项（涉及泽达易盛相关事项投资者诉讼）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6日